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正)投票，而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至3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